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赵希男

经提名，我于 2015 年 2 月被增补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非常关心公司的发展；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自觉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注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关注情况

自从担任东北制药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非常关注东北制药的经营状况，除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之外，还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，本人非常关注对公司有影响的外部环境，了解东北制药的客户关系管理及市场营销状况，了解公司内部治理情况；以便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二、参与董事会活动情况

自 2015 年 4 月 2 日以来，本人出席及参加了东北制药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的全部会议，即：董事会第十五次到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和活动。在参与董事会活动之前，本人能够认真阅读相关的资料、文件，并主动进行调查和分析，了解东北制药的内部运行状况，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等等，并分析董事会的相关决策对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，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。

在参与董事会（会议）活动中，认真审议每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在认为必要时，提出相应的问询、关注和建议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。比如，在

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，就“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”议案事宜，考虑到员工持股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，提出了对完善公司运行机制的关注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201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5、22次会议，以通讯形式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次会议，并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四、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行井然有序，没有发现东北制药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法规规定的行为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第六届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及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发表了意见。

五、对未来工作设想

在过去的2015年，公司董事会同仁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在201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的范围内，利用自己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和研发的知识与技能，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遵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从有益于公司总体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积极思考，提出更多、更好的建议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尽心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为促进公司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希男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